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确定模式及机构安排的
全体会议
第一届会议
2011年10月3-7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 项目4(b)**

**审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
模式及机构安排问题：该平台的职能和运作原则**

该平台的职能和运作原则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在2010年6月7日至11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第三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上，各国政府代表达成了一致意见，即：应当按照会议的成果文件《釜山成果》所言，设立一个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釜山成果》第6(f)段写道：该平台应当作为一个独立的政府间机构，由一个或多个现有联合国组织、机构、基金或方案进行管理；第6(g)段写道：该平台的决策机构应当称为“全体会议”。

2. 本说明载列了《釜山共识》中所确定的该平台的职能和原则。上述职能和原则可以作为审议该平台的模式和机构安排的基础。

A. 该平台的职能

3. 依照《釜山共识》第6段，该平台的目标是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互动机制，从而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态多样性，确保长期人类福祉和可持续发展，其职能如下：

(a) 该平台应注重政府的需求，并根据全体会议确定的优先事项，响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包括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多边环境协定按照各自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其传达的请求。全体会议应当欢迎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

* UNEP/IPBES.MI/1/1。

态系统服务的联合国机构各自的理事机构所决定的投入、建议和参与。全体会议还应鼓励并酌情考虑其它政府间组织、国际和区域科学组织、环境信托基金、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和建议。为便于开展这项工作，并确保该平台工作方案重点突出而且有效，全体会议将建立一个接收请求并对其进行优先排序的进程；

(b) 该平台应在适当规模确定决策者所需的关键科学信息并进行优先排序，通过与主要科学组织、决策者和筹资组织开展对话，促进创造新知识的工作，但不应直接开展新的研究；

(c) 该平台应对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知识状况及其相互联系开展定期和及时的评估，包括综合性全球评估和区域评估，必要时亦可包括次区域评估，以及适当规模的专题和由科学查明并由全体会议决定的新问题。这些评估必须在科学上可信、独立而且经过同行审查，必须查明不确定之处。应当有明晰和透明的分享和输入相关数据的程序。该平台应维护一份相关评估目录，确定区域和次区域评估的必要性，并酌情协助促进对次区域和国家评估的支持；

(d) 该平台应通过确定与政策有关的工具和方法，例如在评估中形成的工具和方法，支持政策的制订和执行，以使决策者能够获得这些工具和方法，并在必要时推动和促进其进一步发展；

(e) 该平台应对关键的能力建设需求进行优先排序，以在适当层次改善科学政策互动机制，然后按照全体会议的决定，为与其活动直接相关的最高优先级的需求提供并呼吁提供财政支助和其它支助，通过提供具有与传统和潜在供资来源的论坛，促进资助此类能力建设活动。

B. 该平台的运作原则

4. 在《釜山共识》第 7 段中，各国政府代表认定，该平台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应当由以下运作原则指导：

(a) 与现有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倡议合作，包括与多边环境协定、联合国机构以及科学家和知识持有人网络合作，以填补空白并依托他们的工作，同时避免重复工作；

(b) 应在科学上保持独立，并通过同行审查其工作和决策过程的透明度来确保可信度、相关性和合法性；

(c) 使用明晰、透明和科学上可信的进程，交换、分享和使用所有相关来源的数据、信息和技术，可酌情包括未经同行审查的文献；

(d) 承认并尊重土著和当地知识对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贡献；

(e) 铭记多边环境协定各自的任务，提供与政策相关的信息，而不提供指令式政策的建议；

(f) 根据全体会议确定的优先级将能力建设纳入到其工作的所有方面；

(g) 承认各个区域内和区域间拥有独特的生物多样性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科学知识，还承认发展中国家充分和有效参与的必要性以及在其结构和工作中实现均衡的区域代表性和区域参与的必要性；

- (h) 采用跨学科和多学科办法，纳入所有相关学科，包括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
 - (i) 承认在其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实现性别平等的必要性；
 - (j) 处理陆地、海洋和内陆水域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及其互动问题；
 - (k) 确保酌情充分利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评估与知识。
5. 依照《釜山共识》第 8 段，将根据全体会议的決定对该平台的效率和效力定期加以独立审查和评估，并在必要时做出调整。

拟议行动

6. 各位代表在审议该平台的模式和机构安排时不妨考虑到上述职能和运作原则，包括下列问题：
- (a) 可能在该平台之下设立的机构的职能和结构（讨论见文件 UNEP/IPBES.MI/1/4），包括该平台的全体会议、该平台的主席和副主席、全体会议的下属机构、工作组以及平台秘书处；
 - (b) 该平台会议的议事规则（讨论见文件 UNEP/IPBES.MI/1/5），包括有关选举该平台主席团成员的规则；
 - (c) 财务规则和程序，包括有关可能为该平台设立的任何信托基金的程序；
 - (d) 制定和执行该平台工作方案的程序；
 - (e) 接收向全体会议提交的请求并对其进行优先排序的程序。
-